

中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運動績優學生（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生活照護、學業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並有效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特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每學年召集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生及指導老師、教練，辦理座談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召集各專項代表隊指導老師、學生，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二）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及教練，每週自行排定2小時，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三）對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落後之運動績優生，由所屬學術單位召集所屬導師辦理座談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集導師並得邀請相關專兼任授課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及進行個別課業輔導事宜。
 - （四）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工讀生之遴選，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
 - （五）上列各單位所實施之輔導，相關紀錄均需存參備查。
- 三、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執行運動訓練與比賽時，須提出相關證明逕向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身分，即不再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 四、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所辦理年度之相關活動。
- 五、運動績優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其運動績優學生資格：
 - （一）在校期間，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經由審查小組審定不能與教練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比賽者。
 - （三）經由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運動績優生身分者。
 - （四）因運動傷害而中斷達半年以上，並經診定無法參與訓練、比賽者。
 - （五）於學期中記大過（含）以上者。
- 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